

原告 晟豐機械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敏哲

訴訟代理人 黃蒔茜

蔡君儀

被告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網路拓展貿易協會

住臺北市○○區○○路○段000號3樓

法定代理人 陳衛銘 住同上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09年4月10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略以：原告與被告於民國107年7月25日簽訂數位提升—關鍵字行銷拓展計劃服務合約書（下稱系爭契約），專案計畫內容為15國語言網站RWD型SEO網站（2年型），原告已依約給付服務費新臺幣（下同）248,115元。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為期2年，兩造合作近1年，被告無法依照原告要求，亦無提供相關資料、報表報告服務之進度，違反民法第540條之報告義務，因兩造無法維持合作信任關係，原告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於108年7月5日以存證信函終止系爭契約。如認系爭契約為承攬契約者，因簽立系爭契約之主要目的，即以文字表明之「數位提升、關鍵字行銷拓展」，被告應為原告完成規劃創設英文產品關鍵字群組及其排名服務，15國語言之關鍵字群組及排名服務，創建製作獨立網站，及網站和排名維護等工作。但關於服務內容第4條、第5條之英文關鍵詞群組需總計至少30組關鍵詞組出現在全球前10大搜尋引擎前30名，以及母語關鍵詞群組（越南

語、法語、西班牙語) 排名服務，總計至少30組關鍵詞組出現在當地前3大搜尋引擎前30名，被告均未提供相關資料證明已完成工作。製作獨立網站部分，被告提出其設計之網站，無法與原告自己設計之網站相連結，亦未登載原告電話、地址或電子信箱，使第三人無法透過網站與原告聯繫。因被告未能完成以上工作，原告於108年7月5日以存證信函向被告為終止系爭契約之意思表示，而自107年7月25日起至存證信函送達之108年7月8日止，原告使用系爭契約服務共11月14日，依比例扣除該部分服務費118,542元，被告即應返還終止契約後之不當得利129,573元，爰依民法第179條、第182條第2項請求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29,57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兩造於107年7月25日簽訂系爭契約，服務內容為被告為原告協助籌劃註冊網址，並為原告策畫分析創設關鍵詞組，令被告為原告規劃之網站內容得以各國文字在Google網站能以關鍵字搜尋方式快速呈現，並附加提供完成規劃上線後，總計2年期之網站限定條件維護及更新網站服務。被告已依約完成開通網站、提供排名報表，經連結網際網路之設備輸入網址<http://www.bestscissorliftable.com>，即可見原告之15國語言網頁，且有連絡電話、地址及e-mail，被告業已完成工作，被告無法接受原告片面終止合約，不能退還相關費用等語，資為抗辯。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07年7月25日簽立系爭契約，原告並已依約給付被告248,115元等情，業據提出系爭契約為證(卷第13至15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為真實。

(二)兩造簽立之系爭契約究屬委任契約抑或承攬契約？

1、按稱委任者，為當事人約定，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他方允為處理之契約；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契約。民法第

528條及第49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委任與承攬於契約履行之過程中，皆以提供勞務給付作為手段，在性質上同屬勞務契約。然受任人提供勞務旨在本於一定之目的，為委任人處理事務，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事務之處理」；至於承攬人提供勞務乃在為定作人完成一定之工作，其契約之標的重在「一定工作之完成」。

2、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其得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規定終止云云。然查，系爭契約於關鍵字行銷拓展計畫詳細服務內容第1、3條分別約定：配合搜尋引擎最佳化，乙方（即被告）將用「www. 英文關鍵詞組.com」或「www. 英文關鍵詞組.com.tw」或「www. 英文關鍵詞組.net」或「www. 英文關鍵詞組.org」的網址為甲方（即原告）開通獨立網站；由乙方建議規劃並創設關鍵詞組，關鍵詞組將涵蓋主要關鍵字、次要關鍵字及長尾關鍵字並以兩個以上單字組成。第4、5條則約定：乙方補助之英語關鍵詞群組排名服務，總計至少30組關鍵詞組出現在全球前10大搜尋引擎前30名；母語關鍵詞群組（越南文語、法文語、西班牙文語）排名服務，總計至少30組關鍵詞組出現在當地前3大搜尋引擎前30名（排名報表可由保證排名的語系中，任選兩國語言做製作）。第12、13條約定：維護期間根據付費之方案年度提供更新服務，每一年12次（年度上限共30張），超過額度之修改，將另提供報價單。本合約之維護期間自網站正式上線開通日起計算為2年（24個月），逾期乙方將無服務之義務等情（卷第93、95頁），可知依系爭契約，被告有為原告完成獨立網站，開通後就關鍵詞群組排名保證及更新維護等事項，堪認系爭契約係約定由被告完成一定工作以獲取報酬，並非重在為原告處理事務，此與民法第490條之承攬契約性質相符，是兩造間應成立承攬契約法律關係。從而，原告主張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其依民法第549條第1項終止系爭契約，請求依不當得利關係依比例返還已收款項，應無可採。

（三）被告是否已完成工作？原告是否得終止系爭契約？

- 01 1、按工作未完成前，定作人得隨時終止契約。但應賠償承攬人
02 因契約終止所生之損害。民法第511條固定有明文。惟若依
03 承攬契約約定已完成工作者，定作人即難依上開條文終止契
04 約。
- 05 2、查兩造間系爭契約屬承攬契約，業如前述。而系爭契約於關
06 鍵字行銷拓展計畫詳細服務內容前，約定本件專案計畫內容
07 為專案三：15國語言RWD型SEO網站（二年型），技術服務
08 費、網路維護費暨網址及主機代管服務費為236,300元（未
09 稅）。「數位提升、關鍵字行銷拓展計畫」，甲方（即原
10 告）完繳248,115元後，乙方（即被告）始有提供服務之義
11 務，甲方始得享有乙方提供之以下服務即關鍵字行銷拓展計
12 畫詳細服務（卷第93頁），而原告就被告關於技術服務、網
13 路維護暨網址及主機代管服務均已完成一節，並無爭執（卷
14 第160頁），被告亦就其已於107年12月4日完成網站開通、
15 有15國語言網頁，於108年3月11日提供英文、西班牙語、法
16 語、越南語之排名報表等情，提出網頁資料（卷第163至191
17 頁）、兩造間之電子郵件資料（卷第97至133頁）為證，堪
18 認被告已依約完成工作。
- 19 3、再者，就系爭契約為二年型與一年型之區別，原告亦陳稱內
20 容均屬相同，僅合約期間較長（卷第160頁），被告則稱二
21 年約費用較低，是本件應計費項目之工作即技術服務、網路
22 維護暨網址及主機代管服務內容，被告均已依約完成，且本
23 件依系爭契約約定係由原告先給付報酬後，方得享有關鍵字
24 行銷拓展計畫詳細服務，並於系爭契約之關鍵字行銷拓展計
25 畫詳細服務內容第15條約定：本服務屬客製化服務，經報名
26 確認不得退出或轉讓，若退出或轉讓乙方將依網站製作成本
27 請求賠償等情，堪認二年期契約係以契約之服務期間而攤平
28 被告製作網站之成本，故約定於完成前端之建置網站工作
29 後，定作人即不得退出。又原告主張終止系爭契約，係以其
30 於108年7月5日寄發之存證信函為憑（卷第17至21頁），然
31 核該存證信函僅略稱此服務未達契約預定之效果云云，於審

01 理中亦稱因廣告效益不如預期，故要終止合約，就此部分，
02 原告並未提出證據資料證明，且未證明被告有何未完成工作
03 之違約項目，是其主張系爭契約已終止，尚屬無據。

04 四、綜上所述，原告主張終止契約後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
05 被告給付129,573元，及按年息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無理
06 由，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
07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8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09 本院斟酌後，認為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
10 述，附此敘明。

1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13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
14 法 官 蔡玉雪

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並按
17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18 上訴審裁判費。

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8 日
20 書記官 陳黎諭